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购置铁路货车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铁路”）签订《企业自备铁路货车购置供货合同》，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向晋西铁路购置其生产的准轨铁路货车，合同总金额为24,343.2万元。

本公司五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购置铁路货车的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与会的关联董事李春建先生、杜秉光先生、于小虎先生、许晓军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包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晋西铁路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4,34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5%；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大街8号311室

法定代表人：张朝宏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76248067XK

成立时间：2004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铁路车辆和铁路工程机械及其配套产品、零部件、铸件、锻件、非标准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和销售；大型铆焊件、集装箱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工业炉窑的设计、生产、安装、销售；钢材、建材、生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的销售；设备租赁；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晋西铁路的前身是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集团”）所属车辆分公司，晋西铁路于2004年6月，由晋西集团作为主发起人，与其他四家股东共同出资成立。上述股东从2006年开始先后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晋西车轴。2012年11月，晋西铁路经转增资本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3000万元。

晋西铁路主要从事铁路车辆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

（三）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晋西铁路的资产总额为77,402万元，负债总额30,2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07%，股东权益合计47,163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2,440万元，实现净利润4,15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6年9月30日，晋西铁路的资产总额为83,450万元，负债总额34,98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92%，股东权益合计48,469万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2,756万元，实现净利润1,21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是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与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买方：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货物名称、规格型号、金额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合计金额（万元）
罐车	GQ ₇₀ 型	24,343.2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叁佰肆拾叁万贰仟元整。		
介质名称：轻油类		

2、车辆标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备车沈局

3、标记到站：盘锦站

4、交货地点：沈阳铁路局盘锦站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5、交货期：晋西车辆将于2016年和2017年分批交付。

（二）支付条件

买方按照下列约定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货款。

1、预付款

预付款以交货批次支付。买方在下达每批车辆生产通知单（函）起15日内，将该批车辆总价百分之五十（50%）的预付款支付给卖方。

2、交车付款

每批车辆发车前，买方将该批车辆总价百分之五十（50%）的货款支付给卖方；卖方应在每批车辆交付时，按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交单据以供其审核。

（三）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上述内容已协商完毕，双方无异议，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双方再签订正式合同。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建立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向晋西铁路购置铁路货车的行为，是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为，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同意公司与晋西铁路签订《企业自备铁路货车购置供货合同》。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五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于此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企业自备铁路货车购置供货合同》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